

聊城市教育局 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 聊城市保险行业协会

聊教字〔2017〕205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 校方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校方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字〔2017〕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校方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17年10月26日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鲁教安字〔2017〕1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校方责任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烟台保监分局：

为推动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切实提升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

体艺〔2008〕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校方责任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7〕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

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是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的前提和基础。学生意外伤害风险对学生的生命形成威胁,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影响巨大,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实践证明,完善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对有效防止和妥善化解各类安全事故风险,强化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学生权益,保持正常教学秩序,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减轻学校经济负担,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具有重要意义。

校方责任保险工作要严格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开展,坚持“政府推动、多方参与、市场运作、规范管理”的原则,统一组织实施。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负责全省校方责任险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工作。各地要明确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切实加强校方责任保险的指导、宣传、监督、协调等日常管理工作,共同推进校园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有效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协作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公开招标采购校方责任保险经纪公司及承保保险公司。

(一)省教育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统筹做好校方责任保险指

导、部署、实施等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保险经纪和承保机构的指导与监管力度，督促其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规范理赔程序、简化理赔环节、提高结案率，切实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的各项利益。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有关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把实施校方责任保险作为维护学校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本辖区内学校保险工作的统一投保，实现校方责任保险全覆盖。

（三）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园）长是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也是实施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安排专人负责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手段为学生统一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真正做到人人参保、应保尽保。

（四）经纪公司要充分发挥专业化优势，切实依法维护学校利益，科学拟定保险方案，规范办理投保手续，支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及相关风险管理知识培训，提供有关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参与学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定损和赔偿协商等工作，协助学校赔偿等。共同组建由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校园安全专家、法律专家、医疗专家以及学校代表参与的山东省学校保险事故调解中心，专门负责协调和处理涉及校方责任保险的理赔纠纷。

（五）承保公司应根据学校不同的风险状况，提供针对校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跟踪管理。要提高服务水平，本

着“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建立学生医疗救助绿色通道，及时迅速处理校方责任保险理赔工作，为学校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要从保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工作费用用于支持投保学校开展安全培训与演练工作。

三、完善机制，严格标准

校方责任保险投保范围、责任范围、保险期限、赔偿范围、经费保障等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和省里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本着谁办学谁支付的原则承担，不得向学生收取。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费用，原则上从学校学费收入中支出，如地方财力允许，也可由政府给予补助。校方责任保险赔付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保险费率等，在遴选承保保险公司时通过招标产生。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保险经纪机构、承保机构、学校等协同建立校园安全事故处理、校园安全事故纠纷调解、校园安全事故保险保障、校园安全事故保险赔偿、校园安全事故风险防控五个机制，逐步形成完善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及事故处置体系。

四、加强宣传，强化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宣传，使这项利国、利民、利教、利生的工作得到社会的支持和认可。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风险意识、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

校要定期对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风险分析，排查事故隐患，减少事故发生。要有计划地组织教职工进行安全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尤其对班主任、体育教师、实验室教师、食堂和宿舍管理员等岗位的教职工，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管理知识培训。要积极推进安全知识、保险知识进课堂，让师生掌握风险预防和事故处理的基本知识与能力。

学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和工作环节之中，严格实施岗位责任制度。要从学校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组织师生演练，切实提高应急管理意识与水平。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及时处置，迅速联系经纪及保险公司开展校方责任险理赔，并做好证据资料的收集工作，同时按程序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五、依法合规，廉洁自律

各级教育、财政、保监部门要加强对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管理服务工作。各参与方要规范运作，建立数据共享、信息沟通制度，共同推进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保险机构的合法权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站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和构建平安和谐校园的高度，切实加强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措施落实。财政部门确保所需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参与的经纪、保险机构要按照保险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做好理赔服务工作，最大限度维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险法》、中纪委《关于转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利用保险业务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通知〉的通知》（中纪发〔2010〕38号）等规定，增强法律观念，严守廉洁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不正当利益；不得瞒报、漏报参保数据；不得拖延保费；不得擅自与保险公司或经纪公司另签合同；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小金库”；不得巧立名目向保险公司或经纪公司索取任何好处费；不得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对违规违纪者严格追责问责，并依法严肃查处。

请各地各学校严格按照全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新一轮部署，抓好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2017年10月23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校对：张伦

共印80份